教育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第8屆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線上會議		
會議主持人	潘召集人文忠	紀錄	李詠婷
出席委員			
一、專家學者	方委員力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賢華(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特聘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副校長)、林委員沛樵(中華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俞委員克維(國立長)、洪委員嘉皇(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泰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張委員錦霞(新校長)、張委員靜淑(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主任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副教授)、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蔡委員第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蔡委員瓊別運動管理學系教授	教民庙學作王黃美授國雄校市 责美	、輪船技上野鄉人 大
二、行政機關	徐委員良鎮(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黃委員t 王委員正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何委 賴委員瀅宇(科技部)、程委員挽華(考選部)		
三、本部及部屬機關	蔡副召集人清華、林委員騰蛟(常務次長兼代體書宏進代)、鄭執行秘書來長(綜規司)、朱委員門委員惠敏代)、楊委員玉惠(技職司-徐專門委毓娟(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代)、李委員彥教育秘書勤瑛代)、武委員曉霞(師資藝教司)、-廖專門委員雙慶代)、彭委員富源(國教署-蕭語	俊彰 員振(国	(高教司-李專 邦代)、李委員 國際司-翁一等 員伯臣(資科司
列席單位及人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主任正杰、林專案助理研究員彥伶、高教 司林專員巧雲、技職司黃專員啟賢、學務特教司李專業助理靜慧、國教署林視察 茵睿、李專業助理兆琳、曾專業助理奕寧、體育署張科長聖年、綜規司王副司長 明源、呂專門委員虹霖、李科長心信、陳專業助理曉筑、高專業助理冠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 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綜規司報告)

决 定:均同意解除列管,餘洽悉。

二、 教育部海洋教育執行情形報告 (綜規司報告)

決 定:

- (一)請體育署於審查水域運動體驗相關計畫時,應兼顧質與量(含參與人次、體驗內容、師資量能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以發揮實質效益。
- (二)考量海洋教育推手獎至110年甫辦理3屆,不宜現階段即調整為2 年辦理1次,請綜規司再檢視歷屆參與情形,並研議強化行銷與 獎勵措施,以鼓勵各界積極參與。
- (三)請高教司、技職司盤整本部相關重點計畫(如雙語國家政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對於培養海洋專業人才的學校,確實提供所需資源,具體支持人才的養成。

(四)餘洽悉。

三、「111-115年海洋教育執行計畫」草案報告(綜規司報告)

決 定:

- (一)有關許委員泰文所提本計畫之推動重點宜增列氣候變遷相關內容,以及主要績效指標宜加強量化,俾有效追蹤成效等建議,請 綜規司納入考量並以目前計畫草案為基礎,再進行盤整修正後, 依行政程序發布計畫。
- (二)有關俞委員克維所提海洋人才培育應鏈結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及產業,以及搭配實習船的運用等建議,請技職司進行 完整規劃。
- (三)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海洋教育推廣安全體驗學習場域平臺建置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錦霞)

說 明:

一、臺灣四周環海,海洋教育推廣應從小扎根,不論臨海學校或非臨海

學校都應納入海洋教育課程,並建置合宜安全的海洋教育體驗場域,結合戶外教育讓學生有近海、進海的體驗學習機會。

- (一)目前在教育部或海大海洋資源中心網站未有海洋教育學習場域平 臺建置。
- (二)善用臨海學校資源建置海洋教育體驗學習平臺,以海洋教育五大 主軸-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和海洋資 源與永續規劃學習內容,並推廣問知,讓海洋教育能結合生活並 依學習需求有合宜的學習場域。
- 二、若各直轄市、縣(市)都能建置網絡平臺,提供海洋教育安全體驗學習場域,讓學校能就近選擇學習主題場域或跨區進行學習,都能協助海洋教育的課程實踐推廣。

辦 法:

- 一、臨海學校或非臨海學校皆應有基礎水域安全課程,並配備救生圈和 救身衣,學習使用和正確穿著,安全防護基本課程。
- 二、建置海洋教育學校網絡平臺,盤點臨海學校資源,建置多元海洋教育課程,提供臨海學校和非臨海學校多元的海洋情境學習。
- 三、建置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安全體驗場域平臺,串聯全臺海洋教育網絡提供多元學習資源,落實海洋教育推動。

<mark>相關業務單位研處說明</mark>【國教署、體育署】

一、本部業提供全國海洋教育建議路線,並將海洋教育融入課程

- (一)業針對海洋課程提供全國海洋教育建議路線,將持續發展建議學習點置於現有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利用「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開發路線及建置平臺,提供多元海洋學習情境。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業將海洋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該議題已融入相關部定課程(領域)規劃設計。各校亦可結合課程教學體驗活動至戶外學習場域,包括自然生態環境、國家公園、社教館所等場域,進行體驗教學活動。
- (三)為加強海洋教育推動機制,自 110 學年度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於全臺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成立 8 所海洋教育基地學校,並研發海洋教育課程模組及體驗教學課程,相關課程與教學模組資料已建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提供教師

下載運用。

二、本部已進行各區域水域活動資源盤點

- (一)為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本部已推行多項海洋教育體驗活動,並於109年度起成立「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該中心之組織架構中包含:北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南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離島(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6所區域性水域運動資源中心;自109年起至110年9月底,總計共辦理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112場次,計4,238人次參與;水域運動體驗營51場次,計2,164人次參與,以及領袖水域運動體驗營22場次,計794次參與等。
- (二)110 年度計畫重點工作目標之一為強化學生水域安全教育之知能,在學生參與開放水域運動之親水活動之前,必需實施至少 30 分鐘的開放水域安全教育。

決 議:

- 一、請國教署依張委員錦霞所提學習資源分類的建議,於戶外教育資源 平臺增列海洋教育類別,蒐集更多優良的海洋教育資源,並強化安 全教育的提醒,提供各校實施海洋教育參考。
- 二、請體育署持續透過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推廣水域運動,以及強化學生水域安全教育,並橫向聯繫相關部會共同提出精進措施,讓家長、老師放心。

案由二:建議教育部鼓勵社教館所及相關教育機關(構)推廣行動巡迴海洋教育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黃委員世偉)

說 明:

- 一、目前海洋議題已由教育部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議 題,融入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學內容進行講授。
- 二、因海洋知識甚為廣博,學校教學所能融入之內容仍屬有限,各地學生接觸海洋之機會及教育資源略有不同,而社教館所及相關教育機關(構)具備海洋教育推廣專業與經驗,或可藉由各地巡迴展示或行動教育展示車方式,跳脫固有教育場域限制,將海洋知識推廣至各地。
- 三、另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2 處海洋驛站亦可提供教育部、社教館所 及相關教育機關(構)作為海洋教育推廣據點,增進普及之效。

辦法:建議教育部鼓勵社教館所及相關教育機關(構),藉由各地巡迴展示或行動教育展示車方式,並可運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2 處海洋驛站,行動推廣海洋教育。

<mark>相關業務單位研處說明</mark>【終身教育司、國教署】

一、持續以多元方式推廣海洋教育

- (一)本部社教館所與各級學校合作研發教材教案,辦理海洋相關教育 營隊、教師研習或工作坊、線上學習、直播等方式提供學生及社 會大眾海洋知識;與各地方合作辦理海洋活動、參與國教署課程 計畫辦理國中小階段海洋體驗課程及活動,跳脫固有教育場域限 制,將海洋知識推廣至各地。
- (二)透過 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推動及輔導各校實施相關課程;另透過補助學校推動海洋教育課程經費,協助各校推廣海洋知識。

二、將與海洋委員會12處海洋驛站研商合作與宣導

- (一)業將海洋驛站相關資訊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鼓勵地方政府 及學校多加運用。
- (二)將鼓勵社教館所洽談運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2處海洋驛站推廣海 洋教育之可行方式。

決 議:

- 一、請終身教育司鼓勵社教機構推廣行動巡迴海洋教育。
- 二、請終身教育司鼓勵國立社教機構研議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2處海洋 驛站合作推廣海洋教育,並參考蔡委員瓊姿之建議,規劃辦理海洋 教育特展及提供相關獎勵措施,俾擴大展覽效益。
- 三、請國教署持續鼓勵學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相關教育機關 (構)、民間團體合作,於課程中落實海洋教育。
- 四、請綜規司橫向聯繫相關部會,盤整海洋教育之多元教材、動畫等; 另請終身教育司鼓勵各級公共圖書館採購海洋教育相關書籍、繪 本、影片等,提供不同教育階段學生運用,俾普及海洋教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57分)